

### (2017)浙0523民初589号

**方华:** 本院受理原告姜荣环诉被告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8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代理审判员方勇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徐文祥、人民陪审员程玉和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415号

**汪旭华、蒋建芳:** 本院受理原告方信财诉被告汪旭华、蒋建芳、戴杨、邵梦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9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503民初3064号

**杨丽娟、戴建马:** 原告丁建军与被告杨丽娟、戴建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570号

**沈明华、冯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沈予瑞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日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503民初2874号

**胡平飞、沈忠明:** 本院受理原告方柏根与被告胡平飞、沈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702民初648号

**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美

林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64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702民初14543号

**郑国武:** 本院受理原告曹露露诉被告郑国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454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702民初423号

**陈华勇:** 本院受理原告陶大明与被告陈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

初42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债权催收公告

**刘启(身份证号:330902198406228713):**

你于2011年10月24日分两次向我借款人民币50万和15万,共计本金65万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向本人(王蓉:联系电话13566056403)归还借款本金。特此公告

借款人 王蓉  
2017年3月2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周元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元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元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周元彬 联系电话:13064605788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1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元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附:转让清单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07月25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	14222014280277 14222014280003	胡金明、王爱春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众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永康市鑫明锌业有限公司	ZB142220120000148 ZB14220120000150 ZB142220120000149 ZB14220120000148-1 ZD1422012000003	19949209.0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6年07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元彬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周元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元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元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周元彬 联系电话:13064605788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1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元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附:转让清单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12月04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浙江铭威工贸有限公司	14212014280781 14212014280826	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武义金徽家居有限公司、胡永、卢美瑞	ZB1421201300000367、ZD1421201300000192、ZD1421201300000193、《最高额保证合同》胡永、卢美瑞于2013年8月13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武义金徽家居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签署	19951900.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6年12月0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元彬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周元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元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元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周元彬 联系电话:13064605788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1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元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附:转让清单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07月25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永康市伟业压铸厂	14222015280111 14222015280042	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伟业压铸厂、应美完、施伟彦、黄月华、胡利民	ZB1422201300000225 ZB1422201300000226 ZD1422201500000013	12996514.5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6年07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元彬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周元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元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元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元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周元彬 联系电话:13064605788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1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元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附:转让清单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6年12月04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永康市跃达汽车配件厂	14222015280200	永康市跃达汽车配件厂、永康市正丰机电有限公司、永康市天霸力车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广博电动工具厂、蒋天广、王秋琴、蒋煜敏、蒋昌盛、王勇刚、何妙村	ZD1422201400000044 ZB1422201400000088-1 ZB1422201400000087 ZB1422201400000087-1 ZD1422201400000088	5690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6年12月0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元彬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信达资产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2月21日依法转让给锦城资产,信达资产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信达资产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锦城资产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锦城资产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

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5773698

2、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88563123

2017年3月2日

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杭州小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0100203、92302014015	31790542.22	8457944.47	40248486.69	20140203ZGEBZ1、20140203ZRRZGEBZ3、20140203ZRRZGEBZ4、92502013018	杭州索莲娜化妆品有限公司、周文超、王国芬、周雨晴
2	杭州荣元实业有限公司	X2014-123010-200	9400000	2796246.61	12196246.61	X2014-123010-200、92502013028	浙江博天控股有限公司、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朱旭克、朱飞
3	杭州萧山凤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17027123020130593、617027123020130208	17650000	4451596.51	22101596.51	617027123020130593、20111110、617027123020130208	杨玉凤、金建庆、杭州浙东实业有限公司、韩杨

注:1、上述所有债权项目皆为原债权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原债权银行与信达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2、上述所有债权的本金、利息皆计算至2016年10月31日,若有计算不准确,皆以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